

###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汇丰锦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0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汇丰锦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包2百家湖片区一（13个村社区）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6060.4879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05.297076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顾问服务，属于现代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宽圣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778.6万元，资产总额为24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宁通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513.04 万元，资产总额为804.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宁通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的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JSZC-320115-NJXZ-C2025-003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JSZC-320115-NJXZ-C2025-0037,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苏晟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7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5.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江苏苏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JSZC-320115-NJXZ-C2025-0037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江苏苏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国颂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519.92万元，资产总额为537.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江苏国颂律师事务所（盖章）：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单位的 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认真如实填写，不得修改声明函内容。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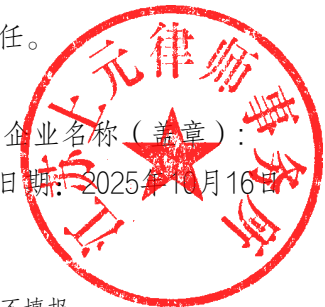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秣陵街道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上元律师事务所,属于小型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上元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924万元，资产总额为3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